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特征与效应

□曹　立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而在布局经济体制改革时，首先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还特别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是我们党认真总结改革开放35年来的实践经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新的探索，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丰富和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现状

在我国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源于国有企业改革，源于寻找国有制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和途径。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现代公司制，而规范的现代公司制是股权多元化的，除了原有的国有资本外，还要吸收其他非国有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公开上市还会有大量的民营企业和股民持有公司股票。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可以实现国有制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使国有制找到了能有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实现形式。在对原有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进行改革的同时，允许体制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一项非常成功的增量改革。在经济改革的强力推动下，我国经济迅速起飞，不仅国有资本成倍大幅度增长，各种民间资本和居民储蓄存款也大量增加。2012年，我国的私营企业已达上千万户，注册资金30多万亿元；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5万亿元）的比例达到61.3%；而到2013年8月，居民储蓄余额已达44万亿元，其中定期存款额超过27万亿元。大量民间资本要求拓宽投资渠道，从而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创造了现实条件。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尽快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符合产业导向、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在推进结构改革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特征

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宏观层面上，使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并存、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在企业层面上，促使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融合，股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逐步成长壮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成为我国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主要实现形式。由此可见，混合所有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主体多元化、运行社会化的财产制度。

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了财产主体的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实现了对生产资料实物形态的“共同占有”和价值形态的“个人所有”相统一。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不同所有者在产权形式上的联合（劳动力在某种意义上是劳动者自己的财产权），使不同所有制形式及不同所有者主体得以融合，从而实现了产权主体多元化和分散化；混合所有制经济还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和使用，真正实现了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实现了生产资料实物的“共同占有”和价值形态的“个人占有”，既承认主体的利益又能使资本使用社会化：混合所有制经济内部产权清晰，以此界定的责、权、利关系明确，相应的股权设置合理，因此，混合所有制经济运行规范、高效。

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很强的所有权兼容力。所有制形式是所有权运行的制度安排，所有权从根本上看，是一种利益载体。公有权和私有权的对立就是利益的对立，是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对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承认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合理性，就是承认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一样具有合法性，那么保护和发展这种所有权对于所有者来说就是保护他们的利益，从而更能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于混合所有制经济是财产权的联合，因此，在一种更宽广的范围内实现了私有权和公有权的融合，实现了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统一。混合所有制是一种更开放，更具兼容力的所有权运行的制度安排，对于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具有天然的联系。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商品交换是不同利益主体的交换，从本质上看是不同所有权的交换。公有制经济内部，所有权单一，不可能产生真正的交换，不能产生市场经济的交换关系，这也是所有制改革的出发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交换关系。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引进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国有经济，从而构建不同所有权主体、不同交换主体和不同的利益主体，而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众多市场参与者的存在是广泛的市场交易、市场竞争、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因此，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

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成了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了投资者和劳动者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即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是划分社会形态的一个重要标准，马克思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说明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允许员工持股，以“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它对于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在以往的认识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按照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资矛盾、劳资关系来看待这一问题，比较突出地强调了其对立性、对抗性的一面。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关系可以摆脱、或者说我们可以挣脱以往利益对立乃至对抗的传统框架，积极探索构建劳资伙伴关系，力争形成劳资利益共同体的制度框架和利益关系格局。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确立了劳动者的主体地位，调动了投资者和劳动者两个方面的积极性。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效应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资本组织形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改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产权结构，推动企业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的流动和重组，优化资本配置，使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依托多元产权架构和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提高国有经济或公有经济效益；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更多领域，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必将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产生重大影响。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必要途径。所有制改革不仅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要改革公有制实现形式，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从混合所有制财产的实际支配权看，多元产权的资产属于企业共同支配，共同使用，采取社会化的运作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有天然的联系，与市场经济的亲和力强，因此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必要途径。

混合所有制是所有制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必然选择。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有意义和最大的突破在于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要求产权主体多元化。在市场经济中，交换应是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生产要素的让渡与转移。没有多元的产权主体，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交换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市场。单一的公有制内部的产权分离和调整，无法塑造出市场必要的产权基础。非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存在天然的联系，能够提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都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掌握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保持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克服市场失灵所必要的。而非国有经济则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本领域。因此，各种所有制成分之间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相互之间无法完全替代。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国有资本对自己承担的公共建设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一同建设，可以直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而且由于投资主体多元化而改善公司治理，提高效率和竞争力。有资料显示，2010、2011、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利润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为4.9%、5.4%、4.6%，股份制企业分别为6.6%、8.4%、7.6%，说明混合所有制经济效益较高。今后，要适当减持国有股份占比很高的股份公司的国有股，让更多的非国有资本参股，尤其要尽可能吸收新的战略投资者；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以便更好地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可能导致的养老基金缺口。与此同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也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理论研究

新生代农民工的研究现状与展望

□陈菊红

自2001年有学者初次提出“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后，新生代农民工作为一个独特的对象，逐渐地被学者们从对农民工群体的整体研究中抽离出来，并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几年来，“民工荒”的持续爆发，更使得农民工的代际研究倍受青睐。特别是2010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使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提法，强调需“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对这一群体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虽然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但在代际划分的意义上，绝大多数研究都把新生代农民工看成是与第一代农民工相区别的群体，主要指1980年以后出生的具有农业户籍的外出就业劳动力。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探讨，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研究成果。

新生代农民工的典型特征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是众多研究的起点。“千万不要以为现在拖着拉杆箱来的和当年扛着蛇皮袋来的还是一种人”，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工已经出现代际间的变化，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数量结构特征。主要是从人口学角度对新生代农民工的数量和结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统计描述。新生代农民工是外出农民工的主体，他们总体比较年轻，大多未婚，女性比例和受教育程度均高于老一代农民工。二是流动就业特征。有研究表明，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总体上呈“倒U型”轨迹，经过前几次的向上流动后，过于频繁的流动又使其表现出向下流动的特点。在就业行业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分布具有“两升一降”的特点，即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就业的比重不断上升，而在建筑业就业的比重渐次下降。三是群体诉求特征。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愿望强烈，在诉求上有四个比较明显的变化：外出动因由进城挣钱向改变生活方式、在城市长期稳定生活转变；发展取向由关注工资待遇向更多关注发展机会和前途转变；维权意识由实现基本劳动权益向追求权利平等转变；职业选择由苦脏累工作向追求体面劳动转变。

新生代农民工面临的主要矛盾

由于长期城乡分治的体制障碍，加上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加速转型期和利益结构深刻调整期，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面临着更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主要有五种代表性的观点：

“半城市化”说。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是学者们最为关注的核心问题。该观点认为新生代农民工更加向往、也更容易适应城市生活，但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化诉求与制度改革的“碎步化”以及他们自身的城市化能力之间都存在一定的张力，从而导致新生代农民工面临技能提升、权益维护、住所改善、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突出问题，他们的城市融入还只是一种“落地未生根”的“半城市化”。

认同困境说。有学者运用社会认同和社会记忆理论重点考察了新生代农民工的认同问题。研究表明，尽管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高于对农村的认同，对工人身份的认同大于对农民身份的认同，但城市的壁垒和排斥消解着他们对城市的认同，乡土记忆的缺乏又解构着他们对乡土文化的认同，使得他们成为心灵上“漂泊的一代”。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认同趋向不明确、不稳定，这种认同的茫然被谓之为“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

“内卷化”说。该观点认为，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交往和情感支持的内卷化，容易致使他们的情绪和心理问题凸显。新生代农民工的人际交往仍然主要表现为亲缘和地缘依赖，他们在同质群体中结成自己的社交网络，情感支持也趋于内卷。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资本匮乏，在城市可获得的社会支持有限，较少能得到教育培训、社区参与和组织扶助的机会，精神情感需求不能得到很好地满足。

“偏差行为”说。在持该观点的学者看来，新生代农民工的偏差和越轨行为是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新生代农民工难以融入城市主流文化，又不愿回归农村，相对剥夺感和不满情绪比较强烈，长期累积会引发很多冲突与失范行为。有研究还指出，新生代农民工的犯罪率呈上升趋势，明显高于社会平均犯罪率，如果他们的诉求解决不好，那么他们将可能成为影响社会安全与稳定的重大隐患。

返乡适应说。还有学者根据务工行为的实践逻辑指出，新生代农民工虽然大多不愿返乡，但因受职业技能、家庭角色调试、流动生活历程等因素的影响，尤其在经济衰退周期，总有一部分人不得不回到农村。而新生代农民工与土地联系减少，且缺乏农业生产经验，回流农村后他们面临着“游民化风险”，其返乡后的心理调适往往需要更长的时间。

针对以上问题，学者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解决之策，归结起来聚焦在两种思路上。一种思路把推进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作为出路，这是研究的主流。理想的解决方案是：加快户籍制度和城市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增进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支持，同时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建立健全新生代农民工的接纳、融入和退出机制。另一种思路则主张从农业发展和基层稳定入手，保证返乡的新生代农民工能够回得来。应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引导和鼓励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创业，并进一步增强县域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和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对职业农业工人的培育，实现新生代农民工就地就业。

新生代农民工研究问题与拓展

不难看出，对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学者们已经在不同层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这些成果为当前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制定合理的农民工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整体来看，现有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可从以下方面继续拓展和完善：

加强总体性前瞻性研究。已有的研究中专题性研究比较多，且不乏具体性的对策建议，却鲜见前瞻性系统性的综合研究，让人难免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无力感。新生代农民工问题不仅是一个体制改革问题，城市管理问题，抑或公民权问题，在更深层次上，它还与中国社会发展阶段和经济转型紧密相连。因此，需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结合我国改革的基本价值和方向，加强对制度的完善与创新、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与新生代农民工个体发展等内容的研究。

提高研究的规范化程度。由于研究选取的调查对象和采用的方法指标不同，不同学者的研究结论缺乏可比性，有的甚至对同一问题的研究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不利于进一步的深化研究。如：有研究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工作耐受力低，但同时也有报告称新生代农民工属于吃苦耐劳型，令人费解。为此，提高研究的规范化程度，强化研究之间的对话，是今后研究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增进主体行动研究。现有的研究多强调结构性因素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制约，习惯于把新生代农民工看成一个消极的问题群体，大都忽略了他们对社会环境的积极应对，对他们作为行动者的主体性、能动性、策略性等关注不够。事实上，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是一个行动者与结构二重化的过程，他们有的还在城市自我组织起来，实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研究时，就需避免“先站队、后研究”，相应增进新生代农民工的行动研究。

推进比较和跟踪研究。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急剧变革和人口结构的新变化，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内部已经逐渐出现分层。如“80后农民工”和“90后农民工”、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新生代农民工等，他们在社会融入意愿、方式和能力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研究中应有所比较和区分。与此同时，在城市化的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必然会出现新特征、新问题和新趋势，因而，着眼于发展视角的跟踪研究也需及时展开。

（作者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学术评论

2014年中央党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名单
（按全国规划办公布名单排序）

批准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所在单位
14AKS008	中国模式研究	孙劲松	重点项目	科社部
14AZX007	绿色技术范式与生态文明制度研究	赵建军	重点项目	哲学部
14ASH005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与体制创新研究	王道勇	重点项目	科社部
14BKS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解读	李海青	一般项目	马理部
14BKS090	中西价值观比较视阈下我国当代核心价值观构建研究	张学森	一般项目	科研部
14BDJ00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成过程中的内蒙古因素研究	李国芳	一般项目	党史部
14BDJ045	党内规章与国家法律关系研究	张立伟	一般项目	政法部
14BZX01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的现代性建构研究	张　琳	一般项目	马基会
14BZX017	当代中国利益结构转型的哲学研究	彭劲松	一般项目	研究室
14BJL019	中国道路视阈下的计划经济史研究	程连升	一般项目	党史部
14BJL027	高成本阶段我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增长对策研究	谢鲁江	一般项目	经济学部
14BSH121	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政策配套体系研究	青连斌	一般项目	科社部
14BGJ025	新中国外交决策机制变迁研究	孙东方	一般项目	战略所
14CKS007	实践哲学视域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李双套	青年项目	马理部
14CKS012	生态文明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郭兆晖	青年项目	经济学部
14CKS015	当代资本主义劳资关系与国家调节研究	蒋　茜	青年项目	马理部
14CKS017	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研究	武晓超	青年项目	科社部
14CKS020	社会转型期意识形态建设问题研究	唐爱军	青年项目	马理部
14CKS025	中西比较视阈下我国当代核心价值观构建研究	张　源	青年项目	科社部
14CDJ004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研制与“两弹一星”精神研究	聂文婷	青年项目	党史部
14CJY037	我国制造业内外资企业竞合博弈与市场势力问题研究	杨　振	青年项目	经济学部
14CZZ007	民主投票机制与社会阶层收入分配的比较政治分析	郇　雷	青年项目	科社部
14CZZ041	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政绩考核研究	马　丽	青年项目	党建部
14CFX012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成本收益分析机制研究	金成波	青年项目	政法部
14CFX054	中国共产党纪律的规范研究	石　伟	青年项目	报刊社
14CGJ011	国际非法移民治理比较研究	韩爱勇	青年项目	战略所
14CGJ026	中国周边关系视域下的国际河流问题研究	陈积敏	青年项目	战略所
14CZW051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北京想象与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研究	丛治辰	青年项目	文史部
14CGL066	我国外汇储备海外股权投资策略研究	尤　苗	青年项目	战略所